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當 然 委 員					
校 長	盧燈茂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通識中心主任	邱創雄	
學術副校長	賴明材		會計室主任	蔡宗益	
主任秘書	朱志良		人事室主任	蘇家愷	
教務長	林志鴻		圖書館館長	楊智晶	
學務長	張華城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總務長	沈俊宏		商管學院院長	周德光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	張瑞星		人文學院院長	黃大夫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王永鵬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葉禾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吳忠春	請假	資管系老師	王博文	
電機系老師	陳彥廷		休閒系老師	楊蓓涵	
光電系老師	高至誠		工管系老師	田佃宇	
電子系老師	謝文哲		企管系老師	汪世義	
資工系老師	陳福坤		行流系老師	唐楚君	請假
化材系老師	陳威宇		餐旅系老師	葉佳聖	
食品系老師	林家好		會資系老師	林憶樺	
資傳系老師	蔡銘益		財金系老師	莊淨琳	
多樂系老師	徐芳真		國企系老師	梁文科	請假
視傳系老師	陳一夫		財法所老師	鄭植元	
產設系老師	馮嘉慧		應英系老師	張韶華	
流音系老師	梁靜謙		應日系老師	陳亭希	
通識中心老師	高碧玉		幼保系老師	卓美芳	
高福系老師	趙品淳		教經所老師	李育強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者：如簽到單 (應到 46 人 / 實到 43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除依據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之重點及內容，審議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經費分配，確立各項設備採購品名、金額、數量、優先序後，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經學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修正110年度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
- 二、111 年度獎補助基本資料表冊於 10 月 25 日開始第一階段填報作業，第二階段填報日期為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因填報數據攸關本校 111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金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保填報數據及佐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如有疏漏不實，教育部將不予核配或予以扣減經費處分。
- 三、109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初稿，各單位回應說明詳附件一，其中「務必申覆事項」計1點，已於規定期程回覆台評會。
- 四、110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所提出改善措施之回應說明詳附件二。
- 五、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截至110年11月10日止，已執行7,263萬5,173元 (執行率88.35%)，執行進度如下表。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即12月31日前)全數執行完竣，其「執行完竣」係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請各相關單位於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執行率	備註
1.執行完竣	72,635,173	88.35%	1.未執行完竣採購案件目前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驗收階段，請總務處加強稽催採購與廠商交貨及驗收核銷進度。 2.截至110年11月10日止，已動支尚未完成核銷付款案件計32件。
2.已完成驗收，核銷付款	879,982	1.07%	
3.已交貨，驗收中	1,696,590	2.07%	
4.尚未交貨開立發票	6,999,565	8.51%	
5.尚未動支	0	0.00%	
合計	82,211,310	100%	

另110年經常門經費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原編列7,038萬5,694元，占經常門比率76.93%。執行至110年11月10日止，已執行6,286萬3,110元，執行率89.31%。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劃期程確實執行完竣，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規劃，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1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 二、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額度係以108-110年度平均核定金額進行規劃，計編列1億5,200萬元，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為7,600萬元。另學校自籌款為1,620萬678元，占獎勵補助經費10.66%，總金額計1億6,820萬678元，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52,000,000		16,200,678			168,200,678	
占總金額比率	90.37%		9.63%				
金額	76,000,000	76,000,000	3,836,580	12,364,098	10.66%	79,836,580	88,364,098
比率	50.00%	50.00%	23.68%	76.32%		47.47%	52.53%

三、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
3. 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600 萬元，教學及研究設備 7,080 萬元，占 93.16%；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70 萬元，占 2.24%，其他設備 350 萬元，占 4.61%，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65,200,000	85.79%	2,008,480	52.35%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37%	400,000	10.43%
	小計	70,800,000	93.16%	2,408,480	62.78%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1,700,000	2.24%	228,000	5.9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3,500,000	4.61%	1,200,100	31.28%
總計		76,000,000	100%	3,836,580	100%

三、資本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

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不含圖書期刊等）」經費分配案及優先序，提請討論。（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計網中心）

說明：

- 一、有關獎勵補助資本門項目教學及研究設備，各系所及單位已預先依照校務發展計畫（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主軸計畫與執行策略及單位需求排列優先序，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議訂各項分配金額及確立優先順序後，報部申請。其中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設備部分，由各院進行初審排列。
- 二、本次提報之教學及研究設備採購清單除經各單位會議審議外，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編列，共編列 199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6,520 萬元、自籌款 200 萬 8,480 元，合計 6,720 萬 8,48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22 項設備，經費為 198 萬 613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 三、111 年度資本門重點特色發展方向如下：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建置半導體製程及檢測人才培訓基地、推動工業 4.0 自動化智慧製造技術的升級、建置 5G 校內專網，連結成高速傳輸的 AIoT 人工智能運用示範場域、發展電動車學程、建置「互動媒體整合設計人培室」，培育 AR、VR、MR 之虛擬實境研發人才；跨院整合數位醫療輔具技術，建置「AI 智慧醫材中心」及推動數位行銷、電商與直播結合的「新零售」整合領域人才培育；因應遠距教學模式趨勢，擴增不斷電系統及儲存容量設備。
- 四、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已預先經事務組、課務組及各系所單位審查後修正，具體敘明所需規格及功能，避免有規格綁標、指定特定品牌型號、不符財務標準分類規定等情形。資訊設備集中採購，由計網中心審核統一採購規格，確保實際購置之資訊設備功能符合使用。各單位採購的電腦除有特殊規格需求外，各單位執行資訊設備依符合學校高階、中階、低階三種電腦及螢幕規格進行請購後，由總務處依公告的高階、中階、低階三種規格統一辦理後續採購事項。
- 五、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教學研究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5 項

(優先序 1、4、6、11、25)。

決議：

- 一、請相關單位配合張副校長建議事項，在會議紀錄提案說明部分補充 111 年度設備採購項目之重點特色。
- 二、學校於分配各院獎補助經費時，在公平性原則下，分配機制均已完整考量各院學生數及績效，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三、電腦設備規格的標準化，請計網中心協助再確認規格需求，再補強功能說明。另外請各院針對電腦設備採購須檢討資源使用是否整合及採購優先性，且須符合教學及研究設備，以發揮經費最大使用效益。餘各項設備採購規格，請總務處亦再協助確認修，審核是否有規格綁標、指定品牌型號等情事，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四、資本門項目部份依各系所單位實際需求排列獎補助優先順序後之金額及比例，各項比率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餘照案通過，同意編列 199 項設備，總經費為 6,720 萬 8,480 元，及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22 項設備，排序於原列優先序購置項目之後，計 198 萬 613 元。

案由四：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經費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說明：

- 一、圖書館提出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購置項目為中、日、西文圖書(含電子書)、視聽資料等，係先公告給全校教師提出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審查優先順序後，提本會議審議。經費為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
- 二、圖書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643 萬 4,252 元、自籌款 277 萬 4,098 元，合計 920 萬 8,35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 13 及 1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西文圖書、中文圖書及電子書(授權永久使用)、錄影帶、錄音帶	5,600,000	400,000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	IEL 資料庫、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 綜合學科及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Emerald Management-EM175 電子期刊、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ASTM Standards 標準資料庫、月旦知識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6,434,252	2,774,098
圖書相關經費合計		12,034,252	3,174,098

決議：

- 一、請圖書館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時，有關學術圖書及資料庫部分，應針對學術實務創新需求及順應時事趨勢進行編列，並提供清單由各院複審。
- 二、圖書館每學期統計各系所之入館率、借閱率，並將借閱率列為經費分配之指標之一，予以加倍計算，藉以提高各系所之使用效能。
- 三、為使圖書經費有效、合理的分配，每學期各系所的購書經費額度，依其「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並追蹤考核各系所之借閱使用率，「借閱率」以 2 倍為計算基準，以編列該系所購買圖書資料之經費額度。
- 四、餘照案通過，圖書館經費同意編列資本門編列 600 萬元、經常門 920 萬 8,350 元。

案由五：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學務處提出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學輔器材設備，係先公告給各社團針對活動需求提出設備，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召開會議審查優先順序後，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共 24 項設備，資本門經費為補助款 170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24%，自籌款 22 萬 8,000 元，合計 192 萬 8,00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5 項設備，經費為 37 萬 2,00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常門經費編列補助款 160 萬元，占經常門經費 2.11%，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實作、觀摩活動	1.學生社團結合服務學習績優學校觀摩 2.社團服務學習實作活動 3.偏鄉地區服務	209,000	—
全國績優社團評鑑參訪觀摩暨交流學習活動	1.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2.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觀摩 3.績優自治組織、社團學校參訪交流	165,900	—
社團交流活動	1.辦理全校性學生競賽活動 2.學生社團參與辦理校際性活動	715,100	—
外聘社團專業指導老師課程鐘點費	聘請校外專業社團指導老師，強化學生社團專業能力	400,000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改善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小型設備 2.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10,000	—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合計		1,600,000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比率分配均符合規定。

決議：

- 一、請學務處宣導學生社團應妥善管理學輔器材設備，使用過程善盡愛護及珍惜。
- 二、餘照案通過，本校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學生事務與輔導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資本門經費同意編列 24 項設備，總經費 192 萬 8,000 元。及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5 項設備，計 37 萬 2,000 元、經常門經費 160 萬元。

案由六：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其他項目」，及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提請討論。(計網中心、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其他項目」係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設備。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111 年度採購項目係配合環保、節能及校園安全需求，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節能等相關設備，共 7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350 萬元、自籌款 120 萬 100 元，合計 470 萬 10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8 項設備，經費為 250 萬 6,00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經費	重點說明
總務處	校園機電監控設備、校園機電設備管理系統軟體(擴充)、分離式冷氣	2,681,600	1.整合全校機電設備(包含空調、照明、電力等)管理系統，以利管理及即時調控 2.老舊耗能冷氣汰換為高效率機種，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計網中心	儲存設備	2,000,000	1.受全球疫情影響，為因應多元的遠距教學資料，須擴增儲存空間容量 2.擴增校務系統與數位學習系統之儲存空間容量，為增加系統穩定性，減少系統因空間不足而當機
資工系	變頻式冷氣機	18,500	於資工系教學設備空間建置即測即評學科場地，購置節能冷氣用以優化教學空間
合計		4,700,100	

二、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他項目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1 項 (優先序 1)。

三、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此項經費編列補助款 202 萬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軟體訂購費(授權使用年限 2 年以下)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	2,020,000	—

決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其他項目同意編列7項設備，總經費為470萬100元，及經常門202萬元軟體訂購費。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8項設備，計250萬6,000元。

案由七：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供作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提高教師待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三、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 47 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為本校暫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8 號函，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 460 位估列。

四、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業經參酌 110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經費為補助款 7,600 萬元、自籌款 1,236 萬 4,098 元，合計 8,836 萬 4,098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9 及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81.44%，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8,000,000	36.84%	6,000,000	48.53%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9,000,000	25.00%	1,000,000	8.09%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	—	—	—
	推動實務教學	5,779,490	7.60%	590,000	4.77%
	研究	6,380,000	8.39%	—	—
	研習	2,135,000	2.81%	—	—
	進修	—	—	—	—
	升等	600,000	0.79%	—	—
	小計	61,894,490	81.44%	7,590,000	61.39%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600,000	2.11%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80,000	0.63%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827,394	2.40%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6,434,252	8.47%	2,774,098	22.44%
	軟體訂購費用	2,020,000	2.66%	—	—
	論文著作	—	—	1,700,000	13.75%
	防疫經費	—	—	300,000	2.43%
	小計	8,454,252	11.12%	4,774,098	38.61%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1,743,864	2.29%	—	—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 計	76,000,000	100%	12,364,098	100%

五、經常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 議：本校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追認應英系變更110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設備採購規格等細項內容，提請討論。(應英系)

說 明：

- 一、原規劃優先序#139「平板電腦」及#140「充電車」，因受共同供應契約調降「平板電腦」價格，原規格單價未達1萬元，不符合資本門規定。經重新評估，由於充電車需配合平板電腦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平板電腦」規格未符合需求，且考量設備實際狀況需求性已不高，故此2項設備本年度擬不進行採購，並於該經費額度內申請變更設備。變更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三。
- 二、本案變更業經應英系110年9月29日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 議：應英系資本門優先序#139 及#140 設備採購規格等細項內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 (1)款第 5 目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 明：

- 一、配合 110 年度資本門實際執行情形，並考量環保教育、永續校園綠化需求，及全校性學生教學空間公共節能設備優先，在獎勵補助款總金額不變情形下，重新分配獎勵補助款經費規劃，降低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調高教學及研究設備及其他項目金額。
- 二、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資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資本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

四。

決議：110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設備採購項目、金額、規格、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學務處、教務處)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 110 年度專任教師符合「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實際人數及薪資，修正執行金額。
 - (二)「推動實務教學」：依實際獎勵「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競賽獲獎」案件等，修正執行金額。
 - (三)「研究」：依實際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補助「國際技能競賽」案件等，修正執行金額。
 - (四)「研習」：因疫情因素，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及國內研習案件減少，及國際研討會規模及型式調整，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 (五)「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因應遠距教學方式，新增採購網路攝影機。
 - (六)「其他」：資料庫訂閱費受美金匯率調整之影響，實際採購金額下降；軟體訂購費改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及調整論文著作配合款金額。
 - (七)「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依兼任教師實際授課鐘點修正配合款預算。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6976 號函，110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項目」，得流入經常門之防疫經費使用。因社團交流活動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原編列「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項下之「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依實際執行狀況流入至經常門其他之「防疫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防疫經費合計 160 萬元，占經常門經費 2.02%，符合規定。
- 三、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費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

五。

四、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1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決議：

-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請人事室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完竣。
- 二、通過學務處新增「防疫經費」採購項目，及教務處課教組所增購之改善教學物品「網路攝影機」項目申請，請單位儘速辦理採購作業，並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核銷並付款。
- 三、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1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 四、餘照案通過，110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金額、項目、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4:15)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當 然 委 員					
校 長	盧燈茂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副校長/教務長	林志鴻		通識中心主任	邱創雄	
副校長/ 研產處處長	朱志良		會計室主任	蔡宗益	
副校長/ 國際處處長	周德光		圖書館館長	楊智晶	
主任秘書	王永鵬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學務長	蘇家愷		商管學院院長	張瑞星	
總務長	沈俊宏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黃大夫	
人事室主任	蕭瑞陽		數位設計學院 院長	葉禾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吳忠春		資管系老師	王博文	
電機系老師	陳彥廷		休閒系老師	楊蓓涵	
光電系老師	高至誠		工管系老師	田侗宇	
電子系老師	謝文哲		企管系老師	汪世義	
資工系老師	陳福坤		行流系老師	唐楚君	
化材系老師	吳文昌		餐旅系老師	葉佳聖	
食品系老師	林家妤		會資系老師	林憶樺	
資傳系老師	蔡銘益		財金系老師	莊淨琳	
多樂系老師	徐芳真		國企系老師	梁文科	請假
視傳系老師	陳一夫		財法所老師	鄭植元	請假
產設系老師	馮嘉慧		應英系老師	張韶華	
流音系老師	梁靜謙		應日系老師	陳亭希	請假
通識中心老師	高碧玉		幼保系老師	卓美芳	
高福系老師	趙品淳		教經所老師	李育強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燈茂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應到 44 人 / 實到 40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次會議目的係依教育部核定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議本校111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及書面審查意見，於111年5月6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10561S 號函文核定，本校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 1 億 4,705 萬 4,284 元，另加計專款專用「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1,525 萬 2,446 元（不納入修正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6,230 萬 6,730 元。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執行進度，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依 110 年 11 月 17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採購項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 203 項、預算金額 7,116 萬 8,970 元，已動支 189 項設備、金額 5,387 萬 5,114 元。
 - 2.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編列 21 項、預算金額 281 萬 8,040 元，已動支 20 項設備、金額 181 萬 4,010 元。
 - 3.其他設備編列 5 項、預算金額 432 萬 1,500 元，已動支 3 項設備、金額 237 萬 8,500 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學校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本校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針對審查意見中提出改善措施，回覆說明詳附件一。

決議：

- 一、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回覆內容並修改說明文字。
-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111年度支用計畫書及回覆說明。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明細支用規劃，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獎勵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另學校應編列獎勵補助經費1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款使用無經、資門比率限制。
- 二、111年度本校核定獎勵補助規劃經費1億4,705萬4,284元，自籌款編列1,725萬3,952元，占獎勵補助款11.73%，總經費1億6,430萬8,236元，其中經、資門補助款各為7,352萬7,142元，各占總經費50%，經費規劃及比率分配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修正後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含自籌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47,054,284		17,253,952			164,308,236	
占總金額比率	89.50%		10.50%				
金額	73,527,142	73,527,142	2,869,854	14,384,098	11.73%	76,396,996	87,911,240
比率	50%	50%	16.63%	83.37%		46.50%	53.50%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以上各編列項目之內容、金額與比率。自籌款以 11.73% 比率編列，符合「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且得依後續規劃作適當調整，以使經費規劃與預算相符。

提案三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 2%。
3. 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352 萬 7,142 元、自籌款 286 萬 9,854 元，合計 7,639 萬 6,996 元，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92.58%，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分配比率符合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62,468,142	84.96%	1,778,354	61.97%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	—	—	—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62%	400,000	13.94%
	小計	68,068,142	92.58%	2,178,354	75.9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1,650,000	2.24%	179,000	6.2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3,809,000	5.18%	512,500	17.86%
總計		73,527,142	100%	2,869,854	100%

三、資本門設備優先序清單係依據 110 年 11 月 17 日專責小組會議決議，

除新增經費規劃項目外，依核定補助經費，調整各設備項目補助及配合款預金額。本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各項設備之名稱、規格及優先序詳修正支用計畫書附表 11~附表 15。

四、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資本門 7,352 萬 7,142 元，較原規劃 7,600 萬元，減少 247 萬 2,858 元。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新增經費規劃詳附件二~附件三。修正支用計畫資本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1.教學及研究設備調整 259 萬 7,694 元至標餘款。
- 2.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調整 9 萬 9,000 元至標餘款。
- 3.其他項目節能設備新增配合款 36 萬元，並調整 73 萬 8,600 元至標餘款。

決 議：

-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調整 259 萬 7,694 元至標餘款。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調整 9 萬 9,000 元至標餘款。另其他項目節能設備新增配合款 36 萬元，並調整 73 萬 8,600 元至標餘款。
- 二、為有效經費運用，標餘款執行以全校性共同設備為優先，依各項目標餘款優先序下進行採購。
- 三、上述新增之設備，請總務處亦再協助確認修，審核是否有規格綁標、指定品牌型號等情事，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111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後經常門分配案及其優先序，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 (不包括自籌款) 分配原則如下：

-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二、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7,352 萬 7,142 元、自籌款 1,438 萬 4,098 元，合計 8,791 萬 1,240 元，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參閱下表。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83.43%，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且分配比率符合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 教師薪資 及師資結 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7,447,142	37.33%	3,000,000	20.86%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9,000,000	25.84%	3,000,000	20.86%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	—	—	—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5,779,490	7.86%	690,000	4.80%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6,380,000	8.68%	100,000	0.70%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2,135,000	2.90%	100,000	0.70%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	—	—	—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600,000	0.82%	—	—
	小計	61,341,632	83.43%	6,890,000	47.90%
二、學生事務 及輔導相 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370,000	0.50%	—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11,000	0.15%	—	—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020,000	1.39%	—	—
	小計	1,500,000	2.04%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80,000	0.65%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827,394	2.49%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6,434,252	8.75%	2,774,098	19.29%
	軟體訂購費用	—	—	2,020,000	14.04%
	論文著作	—	—	1,700,000	11.82%
	防疫經費	200,000	0.27%	—	—
	小計	6,634,252	9.02%	6,494,098	45.15%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1,743,864	2.37%	1,000,000	6.95%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 計		73,527,142	100%	14,384,098	100%

三、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經常門 7,352 萬 7,142 元，較原規劃補助經費

經常門 7,600 萬元，減少 247 萬 2,858 元。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四。修正支用計畫經常門項目調整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 (1)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自籌款調整 300 萬元至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200 萬元及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100 萬元。
- (2)推動實務教學增加自籌款 10 萬元。
- (3)研究增加自籌款 10 萬元。
- (4)研習增加自籌款 10 萬元。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社團交流活動項目) 編列 150 萬元，占經常門比率 2.04%，符合規定。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10561S 號函，加計防疫經費 20 萬元，總金額 170 萬元，占經常門比率 2.31%。

3.其他：軟體訂購費用 202 萬元改由自籌款支應。

四、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補助款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 (五) 款第 1 目，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

決 議：

-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調整新聘 (三年以內) 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及研習等各項自籌款金額，以及調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自籌款金額。
- 二、考量疫情影響，補助款編列防疫經費 20 萬元。
- 三、軟體訂購費用 202 萬元改由自籌款支應。
- 四、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儘速辦理專業輔導人員招聘程序。
- 五、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單位/職稱	姓名	簽章
當 然 委 員					
校 長	盧燈茂		計網中心主任	鄭鈺霖	
副校長/研產處處長	朱志良		通識中心主任	邱創雄	
副校長/教務長	林志鴻		會計室主任	蔡宗益	
副校長/國際處處長	周德光		圖書館館長	楊智晶	
主任秘書	王永鵬		工學院院長	王振乾	
學務長	蘇家愷		商管學院院長	張瑞星	
總務長	沈俊宏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大夫	
人事室主任	蕭瑞陽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選 任 委 員					
機械系老師	張歲縉		資管系老師	王智昊	
電機系老師	施嘉興		休閒系老師	丁千容	
光電系老師	吳文端		工管系老師	王鴻鈞	
電子系老師	謝文哲		企管系老師	許淑鈴	
資工系老師	吳東興		行流系老師	唐楚君	
化材系老師	蘇順發		餐旅系老師	葉佳聖	
食品系老師	陳柏庭		會資系老師	薛健宏	
資傳系老師	楊斯嵐		財金系老師	林雅智	
多樂系老師	徐芳真		國企系老師	朱美琴	
視傳系老師	蕭雨青		財法所老師	鄭植元	
產設系老師	陳亞麟		應英系老師	石耀西	
流音系老師	梁靜謙		應日系老師	陳亭希	
通識中心老師	李詠青		幼保系老師	卓美芳	
高福系老師	劉明宜		教經所老師	王志蓮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應到 43 人/實到 42 人)

會議議程：

紀錄：陳新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除依據本校111-11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審議112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經費分配，確立各項設備採購品名、金額、數量、優先序後，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經學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修正111年度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
- 二、112 年度獎補助基本資料表冊已於 10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填報作業，第二階段填報日期為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因填報數據攸關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金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保填報數據及佐證資料來源之正確性，如有疏漏不實，教育部將不予核配或予以扣減經費處分。
- 三、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審查意見初稿，各單位回應說明詳附件一，其中「務必申覆事項」計5點，已於規定期程回覆台評會。
- 四、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各單位所提出改善措施之回應說明詳附件二。
- 五、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已執行5,882萬2,792元 (執行率76.89%)，執行進度如下表。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 (即12月31日前) 全數執行完竣，其「執行完竣」係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請各相關單位於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

小計	147,054,284		17,699,589		12.04%	164,753,873	
占總金額比率	89.26%		10.74%			80,434,496	84,319,377
金額	73,527,142	73,527,142	6,907,354	10,792,235			
比率	50.00%	50.00%	39.03%	60.97%		48.82%	51.18%

三、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補助款、自籌款及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經費（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 2%。
3. 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依據上述原則，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352 萬 7,142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 6,718 萬 5,457 元，占 91.38%；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165 萬元，占 2.24%，其他設備 469 萬 1,685 元，占 6.38%，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	61,585,457	83.76%	2,583,709	37.41%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5,600,000	7.62%	400,000	5.79%
	小計	67,185,457	91.38%	2,983,709	43.2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		1,650,000	2.24%	58,400	0.85%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4,691,685	6.38%	3,865,245	55.96%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73,527,142	100%	6,907,354	100%

三、教學及研究設備編列比率達 91.38%，資本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精神，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
(人事室)**

說明：

- 一、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 60%以上供作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教師待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 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經常門（不包括自籌款）分配原則如下：
 -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
 -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
 -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 三、為持續降低專任教師平均年齡及優化師資結構，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經費係以 40 位估列。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經費則為本校暫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函，比照中央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之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以符合規定專任教師 420 位估列。
- 四、112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業經參酌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經費為補助款 7,352 萬 7,142 元、自籌款 1,079 萬 2,235 元，合計 8,431 萬 9,377 元，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編列參閱附表 8 及 16-19。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編列比率達 76.26%，高於教育部 60%以上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21,000,000	28.56%	3,000,000	27.80%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9,000,000	25.84%	1,000,000	9.27%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	—	—	—
	推動實務教學	5,590,496	7.60%	1,698,759	15.74%
	研究	6,380,000	8.68%	100,000	0.93%
	研習	3,500,000	4.76%	—	—
	進修	—	—	—	—
	升等	600,000	0.82%	—	—
	小計	56,070,496	76.26%	5,798,759	53.73%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1,500,000	2.04%	—	—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95,000	0.67%	—	—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39,000	0.05%	—	—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8,369,332	11.38%	1,190,115	11.03%
	軟體訂購費用	2,601,230	3.54%	—	—
	論文著作	—	—	1,700,000	15.75%
	防疫經費	—	—	300,000	2.78%
	小計	10,970,562	14.92%	3,190,115	29.56%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4,452,084	6.06%	1,803,361	16.71%
七、學生留用合作機構		—	—	—	—
總 計		73,527,142	100%	10,792,235	100%

五、經常門經費規劃符合優先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且比率分配符合規定。

決議：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不含圖書期刊等）」經費分配案及優先序，提請討論。（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計網中心）

說明：

一、有關獎勵補助資本門項目教學及研究設備，各系所及單位已預先依照校務發展計畫之主軸計畫與執行策略及單位需求排列優先序，提送本專責

小組會議審議，議訂各項分配金額及確立優先順序後，報部申請。其中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設備部分，由各院進行初審排列。

- 二、本次提報之教學及研究設備採購清單除經各單位會議審議外，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重點編列，共編列 129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6,158 萬 5,457 元、自籌款 258 萬 3,709 元，合計 6,416 萬 9,166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54 項設備，經費為 1,094 萬 3,075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項目、及規格說明等資料參閱附表 11 及 11.1。
- 三、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已預先經事務組、課務組及各系所單位審查後修正，具體敘明所需規格及功能，避免有規格綁標、指定特定品牌型號、不符財務標準分類規定等情形。資訊設備集中採購，由計網中心審核統一採購規格，確保實際購置之資訊設備功能符合使用。各單位採購的電腦除有特殊規格需求外，各單位執行資訊設備依符合學校高階、中階、低階三種電腦及螢幕規格進行請購後，由總務處依公告的高階、中階、低階三種規格統一辦理後續採購事項。
- 四、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教學研究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3 項(優先序 1、7、75)。

決議：

- 一、各院在提送採購項目及排定優先序至會議審議前，務必確認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院系推動發展特色及方向。
- 二、電腦設備規格的標準化，請計網中心協助再確認規格需求並補強功能說明。另外請各院針對電腦設備採購須檢討資源使用是否整合及採購優先性，且須符合教學及研究設備，以發揮經費最大使用效益。餘各項設備採購規格，請總務處亦再協助確認是否有規格綁標、指定品牌型號等情事，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資本門項目部份依各系所單位實際需求排列獎補助優先順序後之金額及比例，各項比率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餘照案通過，同意編列 129 項設備，總經費為 6,416 萬 9,166 元，及增列標餘款採購項目 54 項設備，排序於原列優先序購置項目之後，計 1,094 萬 3,075 元。

案由五：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圖

書經費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說明：

- 一、圖書館提出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購置項目為中、日、西文圖書(含電子書)、視聽資料等，係先公告給全校教師提出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審查優先順序後，提本會議審議。經費為補助款 560 萬元、自籌款 4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
- 二、圖書經常門經費為補助款 836 萬 9,332 元、自籌款 119 萬 115 元，合計 955 萬 9,447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 13 及 19。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資本門—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西文圖書、中文圖書及電子書(授權永久使用)、錄影帶、錄音帶	5,600,000	400,000
經常門—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	IEL 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綜合學科及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BSP)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全文期刊資料庫、Emerald Journals 電子期刊、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月旦知識庫、ASTM Standards 標準資料庫	8,369,332	1,190,115
圖書相關經費合計		13,969,332	1,590,115

決議：

- 一、圖書館於提送學術圖書及資料庫採購項目至會議審議前，清單應先由各院複審是否符合系院需求。
- 二、餘照案通過，圖書館經費同意編列資本門編列 600 萬元、經常門 955 萬 9,447 元。

案由六：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學務處提出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學輔器材設備，係先公告給各社團針對活動需求提出設備，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召開會議審查優先順序後，提送本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共 23 項設備，資本門經費為補助款 165 萬元，占資本門經費 2.24%，自籌款 5 萬 8,400 元，合計

170 萬 8,40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3 項設備，經費為 14 萬 1,600 元。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4 及 14.1。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常門經費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占經常門經費 2.04%，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說明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實作、觀摩活動	1.學生社團結合服務學習績優學校觀摩 2.社團服務學習實作活動 3.偏鄉地區服務	209,000	—
全國績優社團評鑑參訪觀摩暨交流學習活動	1.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2.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觀摩 3.績優自治組織、社團學校參訪交流	115,900	—
社團交流活動	1.辦理全校性學生競賽活動 2.學生社團參與辦理校際性活動	695,100	—
外聘社團專業指導老師課程鐘點費	聘請校外專業社團指導老師，強化學生社團專業能力	370,000	—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改善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小型設備 2.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10,000	—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合計		1,500,000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比率分配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學生事務與輔導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資本門經費同意編列 23 項設備，總經費 170 萬 8,400 元。及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3 項設備，計 14 萬 1,600 元、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

案由七：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其他項目」，及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提請討論。(計網中心、總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本門「其他項目」係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設備。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112 年度採購項目係配合環保、節能及校園安全需求，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節能等相關設備，共 15 項設備，經費為補助款 469 萬

1,685 元、自籌款 386 萬 5,245 元，合計 855 萬 6,930 元。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4 項設備，經費為 86 萬 5,555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相關資料參閱附表 15 及 15.1。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總務處	校園機電監控設備、校園機電設備管理系統軟體(擴充)、分離式冷氣	5,256,930	1.整合全校機電設備(空調)管理系統，以利管理及即時調控 2.老舊耗能冷氣汰換為高效率機種，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計網中心	儲存設備	3,300,000	擴增校務系統與數位學習系統之儲存空間容量，為增加系統穩定性，減少系統因空間不足而當機
合計		8,556,930	

二、另依「南臺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其他項目設備單項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設備共 1 項 (優先序 1)。

三、經常門「其他項目」之軟體訂購費為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及防毒軟體，用以確保教學軟體使用之合法性及避免資安事件。此項經費編列補助款 260 萬 1,230 元，採購項目參閱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項目	獎勵補助款	重點說明
計網中心	軟體訂購費(授權使用年限 2 年以下)	2,601,230	Adobe 數位媒體製作軟體、防毒軟體

決議：照案通過，資本門經費其他項目同意編列 15 項設備，總經費為 855 萬 6,930 元，及經常門 260 萬 1,230 元軟體訂購費。另為有效運用經費，增列標餘款購置項目 4 項設備，計 86 萬 5,555 元。

案由八：學務處變更 111 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採購項目優先序 5、優先序 12 及經常門學輔物品採購項目優先序 8，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設備優先序 #5「藍芽喇叭」、優先序 #12「方形天幕組」及經常門學輔物品優先序 #8「3X3 伸縮客廳帳專屬圍布」，皆因原編列之規格停產，又廠商提供之同等品報價高於原預算，經重新評估使用效能及經費運用效益，故取消該項目之採購。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三。

二、本案變更業經111年10月14日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通過，提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九：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 一、配合111年度資本門實際執行情形，考量永續校園節能政策及全校性學生教學空間公共設備使用效益下，標餘款經費優先支用前述項目，故在獎勵補助款總金額不變情形下，修正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
- 二、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費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資本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111年度獎勵補助資本門設備採購項目、金額、規格、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5目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十：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修正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率，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111年度經常門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金額，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流用為原則，無法流用者，再流用至其他項目。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111年度專任教師符合「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實際教師數及薪資修正金額。
 - (二)「推動實務教學」：依「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競賽獲獎」及「教師證照獎金」等項目實際獎勵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 (三)「研究」：依「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補助「國際技能競賽」案件等項目實際獎勵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 (四)「研習」：配合技職教育法專業教師每6年至業界研習半年規定，追加經費，並依實際「教師國內外研習」及「學術自辦研討會」實際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五)「升等」：依實際教師提出升等送審案件數，修正執行金額。

(六)「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依「行政人員進修」及「行政人員研習」實際補助案件執行金額調整。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依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將學輔相關物品金額流用至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調整金額符合 2% 以上規定。

(八)「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依核定金額調整補助款。

二、在獎補助整體經費總金額不變原則下，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經費門各項目執行金額，調整經常門各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金額。變更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決議：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請人事室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完竣。

二、在預算總金額不變情形下，經常門經費支用各項目依實際執行後，如無法達到原編列預算時，經費執行後仍有剩餘款者，擬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經常門經費優先使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原則。

三、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金額、項目、比率等細項變更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5 目規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30)